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要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簡要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計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適用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起計之期間）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資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告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更改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主要影響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不再於結算日將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列為負債。此項更改已應用於以往之會計期間，故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配合經更改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實繳盈餘已分別增加約8,504,000港元及10,244,000港元，乃以往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負債之擬派末期股息撥備之回撥。此項調整令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減少約10,244,000港元。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列入無形資產，並按其預算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緊隨收購後在儲備內撇銷或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並未將以往期間之有關商譽化作資本及攤銷。然而，因有關商譽而產生之減值（如有）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列賬。

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於收購後直接撥入儲備。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不會將有關負商譽重列。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物業投資及發展、手錶配件製造及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業務	營業額		除稅前日常業務 虧損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物業	10,895	11,951	(6,367)	(10,027)
製造	17,383	21,995	1,894	3,451
資訊科技	1,408	8,413	(3,433)	(15,754)
證券買賣	925	20,509	(344)	(15,277)
利息收入	5,957	8,799	5,957	8,799
	<u>36,568</u>	<u>71,667</u>	<u>(2,293)</u>	<u>(28,808)</u>
加：當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之收益			—	20,704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支出 當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 之虧損			(7,837)	(10,462)
			<u>—</u>	<u>(6,703)</u>
			<u>(10,130)</u>	<u>(25,269)</u>
地區劃分				
香港	31,537	67,498	(2,896)	(27,88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31	4,169	603	(921)
	<u>36,568</u>	<u>71,667</u>	<u>(2,293)</u>	<u>(28,808)</u>
加：當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之收益			—	20,704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支出 當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 之虧損			(7,837)	(10,462)
			<u>—</u>	<u>(6,703)</u>
			<u>(10,130)</u>	<u>(25,269)</u>

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當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	20,704
---------------	---	--------

扣除

折舊	1,868	2,903
當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之虧損	—	6,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虧損	1,384	—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44	15,277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尚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216	431
----------	-----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u>(10,089)</u>	<u>(17,946)</u>
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957,554,444</u>	<u>851,018,133</u>
每股虧損		
基本	<u>港幣(1.05)仙</u>	<u>港幣(2.11)仙</u>

因根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後虧損。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貸賬銷售之信貸期限主要為30天至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20,48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7,000港元)，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8,725	11,115
31-60天	1,815	2,353
61-90天	1,299	1,562
超過90天	8,644	4,177
	<u>20,483</u>	<u>19,207</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3,102,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521,000港元)，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2,121	3,749
31-60天	611	999
61-90天	225	489
超過90天	145	3,284
	<u>3,102</u>	<u>8,521</u>

8. 計息借款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5,000	283,000
租購合約承擔	988	2,026
	<u>255,988</u>	<u>285,026</u>
上述數額之還款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00	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0	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000	17,000
五年後	225,000	258,000
	<u>255,000</u>	<u>283,000</u>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內	780	1,75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2	132
兩年後但五年內	76	143
五年後	—	—
	<u>988</u>	<u>2,026</u>
	255,988	285,02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5,780)</u>	<u>(4,751)</u>
長期部份	<u>250,208</u>	<u>280,275</u>

9.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法定股份 股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8,000,0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54,439,690	42,722
發行股份	<u>170,000,000</u>	<u>8,50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24,439,690</u>	<u>51,222</u>

1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業務夥伴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擔保，以保證該附屬公司準時及妥善支付應付予該業務夥伴之款項。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給予銀行4,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擔保，以獲該銀行為其出售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11.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40,9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224,000港元）。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資產（包括一項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便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13.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惠陽莊士新城能達大廈、遠生大廈及莊士花園若干住宅單位持有之100%權益及出售（按物業全面落成之基準）於四川省成都市成都莊士中心商用裙樓及地庫持有之51%權益。出售這物業組合之代價將為252,900,000港元。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以總額252,900,000港元認購該聯營公司之421,5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附有按累積基準計算每年2.5厘之優先股息，並可由該聯營公司於其發行日期後五年內贖回。約20%之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後五年內按本集團之選擇轉換為該聯營公司之上市普通股。

上述交易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將因該等交易而錄得溢利，惟有關數額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確定。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編列或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